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裕仁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在卷足憑。據聲請人陳報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編具資產表並於110年7月23日公告，依資產表聲請人名下有2013年出廠之機車一部，已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足認無殘餘價值而無變價實益，返還債務人。綜上，聲請人名下財產無價值，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本院並於110年7月14日函請所有

債權人就擬將財產返還聲請人並終止清算程序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表示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其餘債權人未回覆視為同意，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